**关于2020年下半年第二批发展党员的工作安排**

一、学生党员发展、转正工作

**1、时间安排**

10月29日前，报送《山西师范大学发展学生党员预审表》。（请各学院党委结合各自发展指标情况，按照“发展计划数+1”的名额数量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发展对象名单及预审表，属“+1”的发展对象需在名单中标注清楚。）

11月5日前，报送《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》《拟转正预备党员公示表》（纸质版1份、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），公示发展对象和拟转正预备党员基本情况。

11月14日—15日，党校第40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。

11月17日，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11月17日—23日，召开支部大会、组织谈话、学院党委审批，完成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。

11月26日，报送审批材料：

接收预备党员报送①《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》（纸质版1份），②《发展党员审批表（学生）》（纸质版1份，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）。

预备党员转正报送①《预备党员转正审批表（学生）》（A4纸1份），②《学生党员档案转递登记表》（A4纸3份），③预备期满转正党员档案。

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，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，适时安排支部大会、学院党委审批，完成预备党员转正的相关工作。对于拟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，在征求支部意见的基础上，学院党委要提前与党委组织部沟通。

**2、新党员宣誓工作**

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，仪式结束后，须报送宣誓现场电子照片一张。

二、教工党员发展、转正工作

10月29日前，报送教工党员发展对象的基本材料：①入党申请书、②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、③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、④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、⑤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登记表、⑥自传、⑦外调材料、⑧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、⑨支部考察报告（关于××同志入党的考察报告）、⑩《教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及思想汇报。

11月5日前，报送《拟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公示表》（纸质版1份、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）、《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》《拟转正预备党员公示表》。

11月14日—15日，党校第40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。

11月17日，领取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11月17日—23日，召开支部大会，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审查。

11月26日，将《发展党员审批表（教工）》《预备党员转正审批表（教工）》（纸质版1份，电子版发组织部邮箱），交党委组织部。

12月15日前，校党委审批。

有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，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，适时召开支部大会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事宜；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加注审查意见后，报校党委审批。对于拟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，学院党委（总支）要提前与党委组织部沟通。

三、表格下载

所有表格的样表请登录组织部网页，从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《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表格》。

组织部工作邮箱：sdzzb2009@126.com。

**党委组织部**

**2020年10月7日**